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31	南大智慧	2023 年 9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一、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因进行此次权益分派时财务数据已过期，未能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审核。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规定，“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的依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857,914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5,791.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

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三）登记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 99 号孵鹰大厦
A 座 11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自鸿 025-68903888-60027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